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

第 11 屆常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Stage 11 Standing Committee Sittings 2

時 間 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12時10分至13時40分

地 點 實驗大樓(二)四樓 403 教室

出席委員 118 林芊妤 202 江丞瀚 204 陳旻萱 311 曾宥傑 316 陳柏羱

委員出席5人

請假委員 113 劉曉晶

委員請假1人

缺席委員 201 吳家鈞

委員缺席1人

列席官員 學 生 會 主 席 陳柏佑

公 關 部 長 高承頡

公 關 部 部 長 張容慈

活 動 部 長 陳宥榛

活 動 部 長 賴伶彥

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陳宥榛

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高承頡

紀念品活動小組召集人 陳宥榛

紀念品活動小組召集人 賴伶彥

主 席 召集委員 江丞瀚

列 席秘書長陳柏錩

307 議員 李恩霆

記 錄 秘 書 長 陳柏錩

報告事項

一、審定學生議員307李恩霆等3人「紀念品相關事項提交給學

生議會進行討論」請公決案。

- 決議:(一)提案手續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 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附議人數。
 - (二)內容符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 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職權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審查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算案擱置部分 (2024 舞會 、網站營運費及雜支)。

決議:經費支出第五條照學生會編列預算數無異議通過;經 費支出第六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均保留,送議會處理。 審查時: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提報議會討論。
- 二、議會討論時,由陳常務委員柏羱出席說明。
- 二、審查學生議員 307 李恩霆等 3 人「紀念品相關事項提交給學生議會進行討論」請公決案。

決議:保留,送議會處理。

審查時:

- 一、本案審定完畢及審查完竣,合併擬具審定暨審查報告,提報議會討論。
- 二、議會討論時,由曾常務委員宥傑出席說明。
- 三、排定議會第11屆第2次臨時會議

決議:召開議會第11 屆第2次臨時會議,並邀請學生會主席報告「施政方針」及「學生會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預算案」編製經過並備質詢。

排定議會時:

- 一、開會時間照委員曾宥傑提議無異議通過;開會事由、 開會地點及開會議程均照秘書處草案無異議通過。
- 二、 第 11 屆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原修正開會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至 55 分及

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,排定結果,茲因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尚待社團活動組確認,第11屆學生議會第02次臨時會議,開會時間暫維持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及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至55分;開會地點暫維持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,俟開會時間及開會地點均確定後,再行調整。

臨時動議

無常務委員提出臨時動議。

